附件2：

听证会注意事项和纪律

1.会场期间请关闭通讯工具或设置振动状态；

2.会场内请勿吸烟，请不要随意走动，请不要喧哗或进行其它妨碍听证秩序的活动；

3.听证会参加人发言时请先举手示意，经主持人同意后逐个按顺序发言，其他听证参加人不得随意插话；

4.听证参加人初次发言请作自我介绍，发言时间请控制在5分钟以内，如时间允许，经主持人同意，可再次简短发言，听证参加人未发表完的意见，可以在会后书面补充；

5.发言时请观点鲜明、简明扼要、不重复，发言内容请尽量集中在对征求意见稿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表明自己对听证议题的意见；

6.申请旁听人员不可以在听证会期间发表任何言论，可以在会后书面提出意见；

7.会后请听证参加人停留，对调整后的方案进行确认并签字；

8.请遵守会场纪律，严重扰乱会场秩序者，主持人有权将其请离会场。